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山西天然氣之間採購及供應天然氣的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期間，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各自與山西天然氣訂立採購及供應天然氣的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

山西天然氣於洪洞華潤燃氣、陽泉華潤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的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10%、25%及30%權益。山西天然氣的母公司山西能源亦於大同華潤燃氣及山西天然氣的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25%及51%權益。因此，山西天然氣及山西能源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交易涉及本集團向山西天然氣採購天然氣，因此根據第14A.25條五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予彙集。有關全部五項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山西天然氣的最高年度總代價，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將超過5%，故五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概無股東須就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及本公司擬獲得Splendid Time（其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08%）就訂立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的書面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舉行股東大會以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待聯交所授出上述豁免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Splendid Time以書面方式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由於各框架協議之期限為五年（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所規定不得超過三年之期限），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各框架協議要求更長期限的原因提供意見，並確認訂立該期限的此類合約符合正常商業慣例。此外，該獨立財務顧問亦將就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獨立財務顧問所出具的意見將會載於就有關框架協議將發出的通函內。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因獨立財務顧問需要額外時間審閱全部五項框架協議之條款，並就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函件，其中載有(i)有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山西天然氣之間採購及供應天然氣的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期間，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各自與山西天然氣訂立採購及供應天然氣的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詳情

(a) 日期

各框架協議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期間簽立。由於山西天然氣為國有企業及框架協議涉及五個不同城市，本集團各有關附屬公司需接洽相關地方政府擁有之合資企業夥伴及／或政府機構以落實該等框架協議，因此框架協議已於不同日期簽署。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彙集而言，本公司認為在收到全部五項經正式簽署之框架協議後公告該等交易更為有意義。該整個過程需要時間，因此本公告僅於收到全部五項經正式簽署之框架協議後方會作出。

(b) 訂約方

各框架協議項下之買方 (視情況而定)：

- (i) 陽泉華潤燃氣；
- (ii) 大同華潤燃氣；
- (iii) 洪洞華潤燃氣；
- (iv) 霍州華潤燃氣；或
- (v) 陽曲華潤燃氣；

各框架協議項下之供應商

- (i) 山西天然氣。

(c) 交易性質

根據各框架協議，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 (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承諾將於協議期間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 採購及山西天然氣承諾將供應每年最低量的天然氣。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 (視情況而定) 及山西天然氣，倘各自未能採購或供應其所訂立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每年最低量的天然氣，各方須向另一方作出賠償，惟倘該未達每年最低量乃由於不可抗力或另一方違約則除外。任何賠償將根據有關框架協議規定的預設公式計算。

根據有關框架協議，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各自可要求山西天然氣供應超過其所承諾的每年最低量的天然氣。山西天然氣同意盡其合理所能 (但並無任何責任) 按照有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更高採購價滿足該額外要求。根據其所訂立的框架協議，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已各自承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採購下表A第(II)至(VI)欄所載最低量的天然氣：

表A

(I)	(II) 二零一一年 最低量 (立方米)	(III) 二零一二年 最低量 (立方米)	(IV) 二零一三年 最低量 (立方米)	(V) 二零一四年 最低量 (立方米)	(VI) 二零一五年 最低量 (立方米)
陽泉華潤燃氣	140,000,000	170,000,000	200,000,000	230,000,000	250,000,000
大同華潤燃氣	159,500,000	167,900,000	181,000,000	295,400,000	347,000,000
洪洞華潤燃氣	13,990,000	30,000,000	50,000,000	75,000,000	100,000,000
霍州華潤燃氣	12,130,000	20,730,000	29,450,000	33,030,000	33,490,000
陽曲華潤燃氣	6,125,000	40,000,000	80,000,000	120,000,000	150,000,000

(d) 價格

各框架協議項下的天然氣採購及供應價格將基於市場價格釐定，並可根據中國政府，包括省級物價局規定的價格進行調整。基於有關市縣天然氣的目前市場價格，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各自同意根據其所訂立的框架協議採購，及山西天然氣同意按下列作非工業用途及工業用途的價格（載於下表B第(II)及(III)欄，以每立方米價格計算）向各公司銷售及供應天然氣：

表B

(I)	(II) 作非工業用途的 每立方米價格 (人民幣元)	(III) 作工業用途的 每立方米價格 (人民幣元)
陽泉華潤燃氣	1.67 (相當於約2.02港元)	2.25 (相當於約2.73港元)
大同華潤燃氣	1.68 (相當於約2.04港元)	2.26 (相當於約2.74港元)
洪洞華潤燃氣	1.72 (相當於約2.08港元)	2.27 (相當於約2.75港元)
霍州華潤燃氣	1.72 (相當於約2.08港元)	2.27 (相當於約2.75港元)
陽曲華潤燃氣	1.68 (相當於約2.04港元)	2.26 (相當於約2.74港元)

(e) 期限

各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

(f) 付款

根據有關框架協議，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每月均須按有關月份估計將消耗的燃氣量（即基於每年最低量的按比例燃氣量）以現金方式預先支付天然氣費。

根據框架協議釐定的代價

根據各框架協議買賣天然氣的建議每立方米價格乃經本集團與山西天然氣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按公平基準厘定。根據各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董事預期，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根據全部框架協議向山西天然氣採購天然氣的最高年度總代價（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將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表C

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概約等值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604,900	907,309,13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67,511,100	1,172,623,45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20,211,500	1,478,896,33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01,532,100	2,062,256,90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88,742,300	2,410,355,668

上表C所示估計的年度上限乃各框架協議下採購的最高總代價。各框架協議下之該等最高代價乃基於上表B第(III)欄所載有關框架協議訂約方協定作工業用途的目前市場價格乘下表D第(II)至(VI)欄所載有關框架協議協定各有關期間將採購的天然氣估計數量：

表D

(I)	(II)	(III)	(IV)	(V)	(VI)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計量	估計量	估計量	估計量	估計量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陽泉華潤燃氣	140,000,000	170,000,000	200,000,000	230,000,000	250,000,000
大同華潤燃氣	159,500,000	167,900,000	181,000,000	295,400,000	347,000,000
洪洞華潤燃氣	13,990,000	30,000,000	50,000,000	75,000,000	100,000,000
霍州華潤燃氣	12,130,000	20,730,000	29,450,000	33,030,000	33,490,000
陽曲華潤燃氣	6,125,000	40,000,000	80,000,000	120,000,000	150,000,000

該等年度上限經計及天然氣過往耗量、參與此等交易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現有規模及營運、本集團天然氣分銷業務的預計增長及發展、因經濟增長而產生的氣體用戶預計增長以及陽泉市、大同市、洪洞縣、霍州市及陽曲縣有關地區的預計增加人口後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好處

本集團主要經營中國城市之下游燃氣分銷。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與本集團探索燃氣及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在中國的市場商機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而藉著訂立框架協議，將有助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確保其於陽泉市、大同市、洪洞縣、霍州市及陽曲縣的業務及天然氣分銷業務，獲得穩定可靠的天然氣供應。各框架協議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相信其乃中國的正常商業慣例，將為本集團在有關市縣的持續經營自山西天然氣獲得更穩定的天然氣供應。

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西天然氣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能源開發、製造與供應天然氣。

山西天然氣於洪洞華潤燃氣、陽泉華潤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的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10%、25%及30%權益。山西天然氣的母公司山西能源亦於大同華潤燃氣及山西天然氣的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25%及51%權益。因此，山西天然氣及山西能源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交易涉及本集團向山西天然氣採購天然氣，因此根據第14A.25條五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予彙集。有關全部五項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山西天然氣的最高年度總代價，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將超過5%，故五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批准規定。

概無股東須就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及本公司擬獲得Splendid Time（其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08%）就訂立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的書面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舉行股東大會以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待聯交所授出上述豁免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Splendid Time以書面方式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除上文所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山西天然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過往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予彙集。務請知悉，誠如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所公告，洪洞合約及霍州合約（分別見各自定義）之期限僅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然而，自洪洞華潤燃氣或霍州華潤燃氣（視情況而定）所訂立的有關框架協議日期起，本集團已重續及變更該公告所載上述協議的有關期限。

一般資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上文所載有關年度上限，乃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他股東之整體利益。各董事對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下棄權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考慮各框架協議之條款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上述相應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任何框架協議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各框架協議之期限為五年（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所規定不得超過三年之期限），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各框架協議要求更長期限的原因提供意見，並確認訂立該期限的此類合約符合正常商業慣例。此外，該獨立財務顧問亦將就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獨立財務顧問所出具的意見將會載於就有關框架協議將發出的通函內。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因獨立財務顧問需要額外時間審閱全部五項框架協議之條款，並就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函件，其中載有(i)有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之進一步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Splendid Time；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大同華潤燃氣」	指	大同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陽泉華潤燃氣、大同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霍州華潤燃氣及陽曲華潤燃氣（作為買方）各自與山西天然氣（作為供應商）訂立的五項獨立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框架協議詳情」一節，各稱一項「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洪洞華潤燃氣」	指	洪洞華潤恒富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霍州華潤燃氣」	指	霍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考慮本公告所載的各框架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黃德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山西能源」	指	山西省國新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大同華潤燃氣及山西天然氣的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25%及51%權益；
「山西天然氣」	指	山西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陽泉華潤燃氣、洪洞華潤燃氣及霍州華潤燃氣的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25%、10%及30%權益；
「Splendid Time」	指	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1,246,654,2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68.08%已發行股本）的註冊實益持有人及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陽曲華潤燃氣」	指	陽曲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陽泉華潤燃氣」	指	陽泉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國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12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